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鍾秉霖(兼鍾明諺繼承人)

鍾侑霖(即鍾明諺繼承人)

一、債務人鍾侑霖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明諺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鍾秉霖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零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且債務人鍾侑霖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明諺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鍾秉霖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鍾秉霖於民國109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鍾明諺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3筆，計新臺幣157,800元整。

(二) 詎債務人鍾秉霖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06,062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鍾明諺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另查連帶保證人鍾明諺已於113年12月 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鍾侑霖應於繼承範圍內與鍾秉霖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
02 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
03 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04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
05 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
06 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07 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
08 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
09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10 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
11 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
12 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13 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
14 國113年8月24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
15 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16 算。

17 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
19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20 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
21 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22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
23 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紙、利率表1紙、戶籍
24 謄本3紙、家事事件查詢結果1紙、繼承系統表1紙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723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6062元	鍾秉霖(兼鍾 明諺繼承 人)、鍾侑霖 (即鍾明諺繼 承人)	自民國113年 8月24日起	至民國114年 3月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06062元	鍾秉霖(兼鍾 明諺繼承 人)、鍾侑霖 (即鍾明諺繼 承人)	自民國114年 3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3 違約金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6062元	鍾秉霖(兼鍾 明諺繼承 人)、鍾侑霖 (即鍾明諺繼 承人)	自民國113年 9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